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申报指南

一、补贴范围：目标价格补贴范围为全旗各地当年种植合法耕地上的玉米（不包含青贮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合法的耕地；以及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二轮承包已确权的，但不在禁种高秆作物区内种植玉米的耕地。

二、有下列行为的不得享受补贴：

一是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二是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三是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划定的禁种高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违规种植的土地，四是非法开垦侵占草原林地、行洪区域和山洪行洪道、排干内非法种植的玉米、大豆、马铃薯，五是其他存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的行为。（非法开垦草原、侵占林地的由林草部门认定，侵占黄河和山洪行洪道及排干、黄河河道禁种区玉米生产田由防汛主管部门认定）。六是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玉米、大豆、马铃薯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平均亩产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三、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生产者。财政供养人员和死亡人员不得享受生产者补贴。

四、补贴标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带型按大豆玉米4 + 4或4+6的行比种植模式推广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享受大豆单种补贴800元/亩（折纯大豆0.5亩，享受大豆单种补贴400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玉米折存面积0.5亩，享受玉米生产者补贴。水地大豆单种补贴200元/亩、旱地大豆补贴150元/亩，黄河滩区所有耕地不享受大豆种植补贴政策；马铃薯补贴标准按照资金下达的总量和实际种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大豆生产者、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后的剩余资金并入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按照当年实际玉米种植面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补贴流程

1、申报、编册。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向所在村民小组上报合法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面积，由苏木镇农牧场主导选出村民代表，组成丈量核实小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地丈量核实，负责数据的真实性。由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者认可签字后，将花名册在村民小组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后上报嘎查村委。嘎查村委会审核后汇总，嘎查村负责人签字加盖嘎查村委公章，上报苏木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应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种植地块、一卡通卡号、公

示照片、合法的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联系电话等内容。

苏木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上报有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村公示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留档，并将花名册上报旗统计局、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

2、调查、核实。 要加强补贴数据核实对比，由农科局牵头，财政局和各苏木镇农牧场积极配合做好玉米面积的抽查核验工作。财政供养人员和死亡人员不得申报补贴面积。

3、完善档案、发放补贴。 公示汇总后的玉米、大豆、马铃薯等补贴面积经旗统计局和农科局认定后上报市统计局、农牧局，同时报送旗财政局。旗财政局以此作为向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发放补贴的依据。旗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后，由苏木镇政府根据补贴标准和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花名册，录入财政网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发放数据，并将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的补贴信息在苏木镇农牧场公开场所进行张榜公示，同时设立政策咨询电话，解答农牧民疑问，接受农牧民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资金发放到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手中。

4、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各苏木镇农牧场对核实后的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的农户档案，于8月30日前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审核，旗财政局于秋粮收获前将生产者补

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农科局政策咨询电话：0478-3607022

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0478-3213821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